

亚伯拉罕传统与三大一神教*

田海华**

【摘要】犹太教、基督教与伊斯兰教是世界三大一神教，因尊奉亚伯拉罕为族长而共享传承，又被称为“亚伯拉罕的宗教”。本文以《创世记》、拉比文献、《新约》和《古兰经》的文本分析为基础，探讨它们对亚伯拉罕的不同建构与诠释。围绕上帝、应许、立约、割礼与献祭的主题，三大一神教各有其论，呈现三种不同的亚伯拉罕画像，从而表达了各自的宗教认知历史。犹太人视亚伯拉罕为与上帝立约之父；基督徒视之为信心之父；对穆斯林而言，亚伯拉罕是一位重要的先知。以亚伯拉罕传统为基础的三大一神教，具有对话的可行性，这对于理解世界宗教文明互鉴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关键词】亚伯拉罕；《创世记》；《新约》；《古兰经》；三大一神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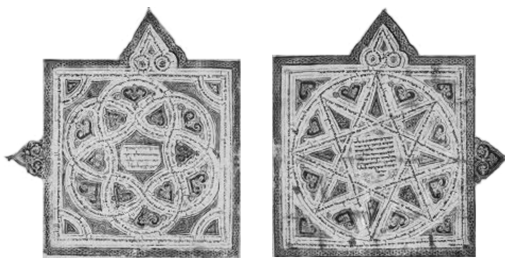
在希伯来《圣经》里，亚伯拉罕(mhrba)又名亚伯兰。他在父亲他拉的带领下，出了迦勒底的吾珥，前往迦南地，途经哈兰时，就住在那里。^① 有关亚伯拉罕的叙述，主要集中在《创世记》第11章第26节至第25章第18节中，约有14章的篇幅。亚伯拉罕传统的重要性，源自上帝对他的应许中有两处关键的应许。一处是上帝先是呼召亚伯兰，对他说：

你要离开本地、本族、父家，往我所要指示你的地去。我必叫你成为大国。我必赐福给你，叫你的名为大，你也要叫别人得福。为你祝福的，我必

* 本文为国家社科基金项目“五经中的宗教、记忆与传统研究”(19BZJ003)的阶段性成果。

** 田海华，四川大学道教与宗教文化研究所教授。

① 1世纪的犹太哲学家斐洛(Philo of Alexandria)在其《论亚伯拉罕》中，以寓意的方法解释了亚伯拉罕由吾珥到哈兰之旅程的精神意义。他指出迦勒底流行占星术，因此，亚伯拉罕走出黑暗，睁开眼睛，开启了更具灵性的道德旅程。参见 Philo of Alexandria, *On Abraham*, 68-72, <http://www.earlychristianwritings.com/yonge/book22.html>, Accessed on September 10th, 2021.



赐福与他；那诅咒你的，我必诅咒他。地上的万族都要因你得福。（《创世记》12:1—3）^①

于是，亚伯兰出了哈兰，前往应许之地迦南。^② 从亚伯拉罕的行程来看，他是个被上帝“拣选”的移民，其行程贯穿美索不达米亚平原。亚伯拉罕借婢生子以实玛利。第二处是上帝与亚伯拉罕立约，对他说：

我与你立约，你要做多国的父。从此以后，你的名不再叫亚伯兰，要叫亚伯拉罕，因为我已立你作多国的父。我必使你的后裔极其繁多，国度从你而立，君王从你而出。我要与你并你世世代代的后裔坚立我的约，作永远的约，是要作你和你后裔的上帝。我要将你现在寄居的地，就是迦南地，赐给你和你的后裔，永远为业。我也必作他们的上帝。（《创世记》17:4—8）

这里的经文明确指出立约的奖赏就是应许，而且，这一应许是针对亚伯拉罕及其后裔的。亚伯拉罕要作多国的父，其后裔要得迦南地为业。随后，年迈的亚伯拉罕与妻子撒拉应许得子以撒，并应上帝的吩咐要献之为燔祭。在犹太教、基督教与伊斯兰教中，亚伯拉罕扮演着极为重要的角色，成为三者共同的族长。^③ 因此，三大一神教又被称为“亚伯拉罕的宗教”（Abrahamic religions），它们发祥于古代西亚世界，分享共同的先祖起源和宗教遗产。但是，犹太人、基督徒与穆斯林都宣称自己是亚伯拉罕唯一的后裔，是上帝应许的真正承继者。围绕亚伯拉罕传统中的应许、立约、割礼与献祭的主题，三大一神教各有其论，呈现三种不同的亚伯拉罕的画像，从而建构了各自的宗教认知历史。本文以《创世记》《新约》《古兰经》为主要的文本考察对象，分别探讨犹太教、基督教与伊斯兰教对亚伯拉罕叙事的不同理解与阐释，从而管窥亚伯拉罕传统与三大一神教的关系。

一、犹太教：亚伯拉罕是与上帝立约的父

在希伯来《圣经》里，亚伯拉罕的出现承接上古史（《创世记》1—11），下启以色列支派社会（《创世记》12—50）。他是上帝之应许的接受者，也是以色列文明

^① 若非特别说明，本文所引经文均出自和合本《圣经》之“上帝”版。

^② 亚伯拉罕前往迦南的行程（《创世记》11:27—12:9），在《创世记》里被反复提及，并与《申命记》第34章第4节形成呼应。它重复出现，被不同作者编修，并不断地在历史中产生回响，这些都说明它是个轴心文本（pivotal text）。参见 Ronald Hendel, “Abram’s Journey as Nexus: Literarkritik and Literary Criticism,” *Vetus Testamentum* 69 (2019): 567-593。

^③ Frank E. Peters, *The Children of Abraham: Judaism, Christianity, Islam*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2004), 1.

JEWISH STUDIES

犹太研究

第19辑

史的开拓者。上帝与亚伯拉罕立约,应许将迦南地赐给亚伯拉罕的后裔(《创世记》17:8)。对以色列人民族身份的建构而言,这一亚伯拉罕之约具有重要意义。因此,它不断被纪念,被回溯,旨在凸显上帝与以色列人的立约关系,以及上帝对以色列人的拣选与眷顾。正如亨德尔(Ronald Hendel)指出的:“对亚伯拉罕的记忆,可以不同的方式去表达以色列人的身份,去激励人们采取相宜的行动,给人以安慰,激活社会、宗教或政治理想。”^①尤其是,当以色列人面临艰难困苦时,纪念亚伯拉罕,回想他们的过往,能够激发他们战胜困难的勇气。在《出埃及记》里,以色列人寄居埃及,受到法老的苦待,于是,他们叹息哀求。“上帝听见他们的哀声,就纪念他与亚伯拉罕、以撒、雅各所立的约。”^②(《出埃及记》2:24)在这里,上帝纪念与亚伯拉罕等族长的约,成为以色列人脱离苦境的转折点。因为,上帝就要施展他的救赎计划,使以色列人从困苦中逆转。类似的对亚伯拉罕的纪念,出现在以色列人面对危机的时候。比如,摩西在西奈山领受十诫后回到百姓中间,看到他们在拜金牛犊,上帝发烈怒,摩西恳求上帝纪念对亚伯拉罕的应许,使上帝回心转意(《出埃及记》32:13)。此外,在巴比伦被掳期间,上帝决定去安慰他的百姓,引领他们回归应许之地。于是,上帝安慰道:

要追想你们的祖宗亚伯拉罕和生养你们的撒拉。因为亚伯拉罕独自一人的时候,我选召他,赐福与他,使他人数增多。(《以赛亚书》5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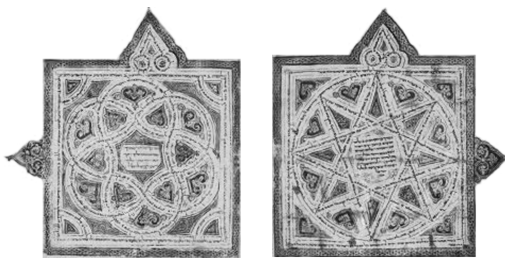
由此可见,每当以色列人身处艰难危险时,对亚伯拉罕的记忆便成为滋养生命与希望的源头活水,具有强大的精神力量。一方面,它可以使上帝回心转意,决定救赎他的百姓,从而为克服可怕的危机打开一种可能性;另一方面,它使身陷囹圄的以色列人重燃希望之火,要回归迦南地,重新开始亚伯拉罕最初走过的旅程,即由巴比伦至应许之地。无论对上帝还是对以色列人而言,亚伯拉罕连接了以色列的过去、当下与未来,为反省和行动提供催化剂。^③因此,先祖亚伯拉罕指引以色列人的努力方向,成为他们生生不息的内驱力。

亚伯拉罕不仅是古代以色列人的立约之父,也是他们的创始之父,是族长中

① Ronald Hendel, *Remembering Abraham: Culture, Memory, and History in the Hebrew Bible*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5), 31.

② 在《利未记》第26章第42节,这个表述顺序为:“我就要纪念我与雅各所立的约,与以撒所立的约,与亚伯拉罕所立的约,并要纪念这地。”

③ Ronald Hendel, *Remembering Abraham: Culture, Memory, and History in the Hebrew Bible*, 32.



的族长。^① 他的名字本身包含了“父”(ba)的意思,因此,上帝立他作“多国之父”。犹太文化极为重视血亲与宗族。在希伯来《圣经》里,古代以色列的历史常追溯至“亚伯拉罕、以撒、雅各”,他们处于以色列支派之谱系(twdlw)的顶端。其中,亚伯拉罕是首位族长,是每一个以色列家庭的世系源头,享有极大的权威。作为十二支派之父,雅各的权威来自亚伯拉罕的祝福和应许。在古代以色列部落社会,个体的权利和责任都受制于所处的谱系。以色列民族的谱系边界,由“亚伯拉罕、以撒、雅各”这三位族长界定,个体只是众多谱系关系中的一个交点。古代以色列人的宗教生活源于父系的宗族宗教。在这个以男性为中心的谱系系统里,以色列男子的宗教身份由他同父系族谱之关系所界定,换言之,他的神就是以亚伯拉罕为首的父家的神。^② 他若离开这个父系宗族关系的谱系网络,就很难获得社会地位,或说无法立足。因此,亚伯拉罕作为这个谱系系统的第一族长,其地位和权威不言而喻。

从立约关系的建立看,亚伯拉罕是古代以色列宗教的创立者,亚伯拉罕的谱系决定着这一宗教传统的正统性与合法性。因此,希伯来《圣经》中有关宗族宗教的叙述,常常以对“父之上帝”^③的敬拜为中心而展开,而这位“父之上帝”被称为“亚伯拉罕的上帝”(p̄hrba yh̄la,《创世记》31:53;《诗篇》47:9)。在《创世记》第17章,上帝向亚伯拉罕启示了一个新的名字:“我是全能的上帝(ydv̄ la),你当在我面前作完全人,我就与你立约,使你的后裔极其繁多。”(《创世记》17:1—2)“全能的上帝”(El Shaddai)^④,最初可能是迦南至高神艾勒(El)的名字,他居于山地。除此之外,族长亚伯拉罕的上帝又被称为“El Elyon”(《创世记》14:19),被译为“至高的上帝”。在《出埃及记》中,当上帝向摩西启示他的名,并与以

^① 亚伯拉罕不仅是位族长,也是一位先知。在所多玛被毁之前,上帝暗示了亚伯拉罕的先知身份,认为他能够教导正确的行为规范(《创世记》18:17—19)。在《创世记》第20章第7节中,上帝明确了亚伯拉罕的这一身份。亚伯拉罕从父转化为宗教先知去实现上帝的应许,这体现了第二圣殿时期犹太教的诉求。参见 Jon D. Levenson, *Inheriting Abraham: The Legacy of the Patriarch in Judaism, Christianity & Islam*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2012), 141-142。

^② Ronald Hendel, *Remembering Abraham: Culture, Memory, and History in the Hebrew Bible*, 34。

^③ “父之上帝”是艾勒(El),也是“以色列的神”(《创世记》33:20)。在族长叙述里,他被加上各种名号,成为族长崇奉的上帝。比如,以撒的上帝是 El Olam(《创世记》21:33),译为“永生上帝”。参见 Frank Cross, *Canaanite Myth and Hebrew Epic: Essays in the History of the Religion of Israel*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73), 46-60。

^④ 在雅威的圣名启示于摩西之前,El Shaddai 是祭司典更喜欢用的上帝之名。传统上,El Shaddai 被译为“全能的上帝”,这是沿袭七十士译本和武加大译本的法。参见 John Day, *Yahweh and the Gods and Goddesses* (London: Sheffield Academic Press, 2002), 32。在祭司典的叙述里,雅威的启示是个历史过程,其中,雅威启示于亚伯拉罕及其后裔为 El Shaddai。参见 Thomas Römer, *The Invention of God*, trans. Raymond Geuss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2015), 226。

JEWISH STUDIES

犹太研究

第19辑

以色列人更新所立之约时，“上帝(1a)晓谕摩西说：‘我是雅威。我从前向亚伯拉罕、以撒、雅各显现为全能的上帝’”（《出埃及记》6:3）。在此，《摩西五经》中的祭司典作者将族长上帝与摩西的上帝连接在一起，形成了一个渐进的启示。^① 通过这样的连接，亚伯拉罕的宗族宗教成为以色列民族宗教最为重要的源头，为耶和华崇拜的形成以及《圣经》一神论的演进提供强有力的依据和支撑。这种回溯于父家宗教传统的表述结构，出现在上帝对摩西的神圣显现中。上帝(~yh1a)自我认同为“父之上帝”，并追忆以亚伯拉罕为首的宗族宗教。上帝对摩西说：“我是你父亲的上帝(~yh1a)，是亚伯拉罕的上帝，以撒的上帝，雅各的上帝。”（《出埃及记》3:6）因此，亚伯拉罕的上帝就是引领以色列人出埃及的上帝，是摩西的上帝，也是以色列民族的上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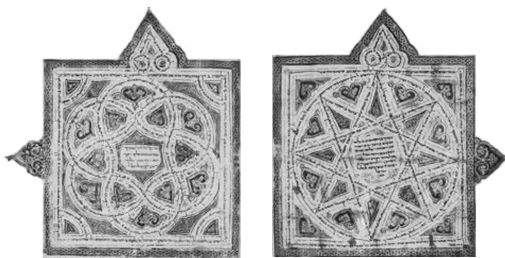
以色列民族是蒙受上帝应许的民族。迦南作为以色列人的应许之地，就是族长亚伯拉罕跋山涉水后定居的故土。上帝晓谕摩西：迦南地是我起誓应许给亚伯拉罕的土地，我要引领他们进入那地，以色列人要以那地为业。（《出埃及记》6:8）在摩押平原，隔着约旦河，遥望应许之地，上帝重申：那地是向列祖亚伯拉罕等起誓应许的所赐之地，也是他们的后裔为业之地。（《申命记》1:8）^②在巴比伦被掳和后圣经时代，对于众多以色列人而言，回到上帝向亚伯拉罕应许的迦南地，即回到那先祖之地，叶落归根，成为他们最为迫切的期盼。对此，亨德尔认为：“对亚伯拉罕的记忆，强化了以色列社会生活之谱系结构的权威，有力地表达了以色列人的种族与宗教的统一性，并规范了以色列民族的身份与交互作用。”^③至今，在以色列境内，犹太人和巴勒斯坦人因土地这一生存空间而引发的冲突依旧不断。犹太人坚持认为这块土地是他们先祖的居住地，尽管他们曾经流散于世界各地，但他们始终怀抱回归故土的坚定梦想。可以说，希伯来《圣经》中的亚伯拉罕传统为这样的观念提供了文本和文化记忆的基础。

对于犹太男性而言，割礼是必须遵行的律法。这一律法是上帝直接言说于亚伯拉罕的。99岁的亚伯拉罕行了割礼（《创世记》17:24）。割礼不仅是上帝与亚伯拉罕立约的标记，也是上帝与所有以色列人立约的标记。因为，上帝对亚伯拉罕说：

① 施密德(Konrad Schmid)认为：《创世记》与《出埃及记》是关于以色列起源的两个独立的叙述，祭司典作者连接并调和了二者，并创制出以色列起源的一种新历史。参见 Konrad Schmid, *Genesis and the Moses Story: Israel's Dual Origins in the Hebrew Bible*, trans. James D. Nogalski (Winona Lake: Eisenbrauns, 2010), 241-248.

② 《申命记》反复强调这一点，另参见《申命记》第30章第20节和第34章第4节。

③ Ronald Hendel, *Remembering Abraham: Culture, Memory, and History in the Hebrew Bible*, 41.



你和你的后裔必世代代遵守我的约。你们所有的男子都要受割礼，这就是我与你们，并你们的后裔所立的约，是你们当遵守的。你们都要受割礼，这是我与你们立约的证据。（《创世记》17:9—11）

从此，割礼在以色列男子身体上留下永久的烙印，它见证上帝与以色列人之间永远的约（《创世记》17:13）。如此，犹太男子的身体，成为集体的社会身体（collective social body），借着对亚伯拉罕的记忆而被打上深刻的烙印。^① 在犹太教的传统里，作为立约的标记，割礼具有重要的象征意义。

此外，《创世记》第22章第1—19节讲述了以撒的捆绑（Binding of Isaac）。该故事强调上帝要试验亚伯拉罕，要他将儿子以撒献出，作为燔祭。亚伯拉罕毫不犹豫地遵从了上帝的意志，捆绑了以撒，将之放在祭坛的柴上。正如亚伯拉罕遵从上帝的指示那样（《创世记》12:1），亚伯拉罕在此倾听神秘的神圣命令，与上帝同行，坚信上帝的应许。在故事的末尾，亚伯拉罕再次获得上帝的赐福（《创世记》22:17—18）。该故事的深层意义在第二圣殿时期和拉比犹太教中得到迅速扩展。^② 犹太学者列文森（Jon D. Levenson）指出：在犹太教传统里，以撒的捆绑（Aqedah），在逾越节（Passover）和新年（Rosh Hashanah）这两个最为关键的神圣时刻扮演着核心角色，它至今具有启发性地回荡在仪式中，不只出现在后来的节期里，也出现在大多数犹太祈祷文中。^③ 以撒的捆绑是上帝的一场试验。它成为犹太人逾越节仪式的一部分，最早可追溯至《禧年书》。而将亚伯拉罕的起源赋予逾越节，并融入后来的犹太传统，可以在族长的经历及其后裔之间建立更为紧密的纽带。当逾越节植根于以撒的捆绑，以色列人在埃及为奴的经验反而成为一种与亚伯拉罕的试验类似的磨难。^④ 《马加比四书》也记述了亚伯拉罕的这一故事，并将之作为犹太殉道的模范而加以赞颂（《马加比四书》16:16—20）。

^① Ronald Hendel, *Remembering Abraham: Culture, Memory, and History in the Hebrew Bible*, 33.

^② 参见 Shalom Spiegel, *The Last Trial: On the Legends and Lore of the Command to Abraham to Offer Isaac as a Sacrifice* (Woodstock: Jewish Lights, 1993)。但是，在启蒙运动哲学里，这个故事中的亚伯拉罕被解读为不道德的宗教狂热的模范。因为亚伯拉罕被认为谋杀了一个无辜之人。比如，康德诉诸道德律，认为亚伯拉罕应该拒绝那个由天而降的上帝的声音。参见 Immanuel Kant, *Religion and Rational Theology*, trans. Allen W. Wood and George Di Giovanni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6), 283。中译本为：伊曼努尔·康德 Immanuel Kant, 《康德论上帝与宗教》[Kant on God and Religion], 李秋零 Li Qiuling 编译（北京 [Beijing]: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China Renmin University Press], 2004), 494, 注释 10。

^③ Jon D. Levenson, *Inheriting Abraham: The Legacy of the Patriarch in Judaism, Christianity & Islam*, 66.

^④ Jon D. Levenson, *Inheriting Abraham: The Legacy of the Patriarch in Judaism, Christianity & Islam*, 92-93.

JEWISH STUDIES

犹太研究

第19辑

久而久之,犹太教将亚伯拉罕视为犹太人委身于上帝意志的典范,同时,注重实践的犹太人在以撒的捆绑中获得深层的精神动力,盼望实现以色列人的救赎。

在犹太教传统中,亚伯拉罕被视为信奉一神教的典范。因为,在《约书亚记》文末,约书亚告诉民众:亚伯拉罕的父亲他拉“住在大河那边侍奉别神”(《约书亚记》24:2)。亚伯拉罕走出了大河那边。在犹太史学家约瑟夫(Josephus)的笔下,亚伯拉罕放弃多神信仰,第一个“大胆地宣告上帝是宇宙独一的创造者”^①,向人们宣扬一神教的真理。亚伯拉罕遵奉一神的形象,被犹太拉比进一步发挥。^②及至中世纪,犹太哲学家迈蒙尼德(Moses Maimonides)指出,亚伯拉罕在崇拜日月星辰的萨比教徒的社区长大,但他宣称太阳之外还有造物主的存在,以此抗击偶像崇拜。^③伴随新的历史处境及其挑战的影响,犹太教对亚伯拉罕的观念也在发生变化。在犹太教中,有关亚伯拉罕的叙述并不局限于《创世记》,《塔木德》等拉比文献不乏对之进行新的解读。数世纪以来,在犹太教的文本来源中,亚伯拉罕形象的演化体现了犹太教自身的演进。^④其实,早在第二圣殿时期,在犹太教内部就涌现了不同的宗派群体,他们纷纷声称自己才是真以色列,是亚伯拉罕称义的真后裔。迈蒙尼德在称颂亚伯拉罕时指出:“正如我们现在所知,亚伯拉罕这样坚持真理最终得到了人们的广泛承认,好多人都称颂他,为他而感到自豪,甚至连那些不是他子孙的人也自称是他的子孙。”^⑤其中,基督徒群体便是重要的一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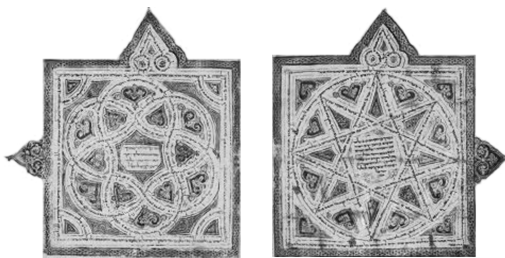
① 约瑟夫 Josephus,《犹太古史》[Jewish Antiquities],收录于《约瑟夫著作精选》[Josephus: The Essential Works],保罗·梅尔 Paul L. Maier 编译,王志勇 Wang Zhiyong 译(北京[Beijing]:北京大学出版社[Peking University Press],2004),10。不过,随着历史批判的兴起,有学者认为亚伯拉罕的叙述形成于较晚的波斯时期,否定了亚伯拉罕叙述之历史真实性与古老性,指出《圣经》作者建构了以色列的过去。参见 John van Seters, *Abraham in History and Tradition* (New Haven and Londo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75)。另参见 Thomas L. Thompson, *The Historicity of the Patriarchal Narratives: The Quest for the Historical Abraham* (Berlin: De Gruyter, 1974)。

② 参见 Thomas L. Pangle, *Political Philosophy and the God of Abraham* (Baltimore: The Johns Hopkins University Press, 2003), 129, n.10。

③ 参见摩西·迈蒙尼德 Moses Maimonides,《迷途指津》[The Guide for the Perplexed],傅有德 Fu Youde、郭鹏 Guo Peng、张志平 Zhang Zhiping 译(济南[Jinan]:山东大学出版社[Shandong University Press],2004),468。

④ 参见 Jon D. Levenson, *Inheriting Abraham: The Legacy of the Patriarch in Judaism, Christianity & Islam*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2012), 3。

⑤ 摩西·迈蒙尼德,《迷途指津》,469。



二、基督教：亚伯拉罕是信心之父

1 世纪兴起的基督教，由犹太教的一个支派衍生而出，与犹太教有千丝万缕的联系。虽然，初代基督徒都是犹太人，耶稣本人、他的首批门徒以及早期社群的成员，比如彼得、约翰、雅各、保罗与巴拿巴等都是犹太人，他们构成了“基督教的起源”^①。但是，他们对律法和福音的理解对犹太教构成挑战，并引发对亚伯拉罕传统的不同回应。上帝应许亚伯拉罕及其后裔，但是，早期基督徒追问：哪个社群能够被称为亚伯拉罕的后裔并承受上帝的应许？针对这样的追问，在新的历史处境里，亚伯拉罕传统需要被重新解释。尽管，《创世记》也是基督教的正典，但是，早期使徒对亚伯拉罕叙事的阐释显然是“为我所用”（appropriation）。其中，最具影响力的演绎出自使徒保罗。保罗是初期基督教会最具影响力的传教者，他不仅向犹太人传教，还向外邦人传教。他从一个迫害基督教会的法利赛人，转变为教会最具活力的使徒。他在罗马帝国的早期基督教社群中传播基督教的福音，足迹遍布小亚细亚、希腊和意大利，并在小亚细亚和欧洲建立了多个教会，将基督教推广至地中海各地。^② 可以说，保罗最早见证了基督教的形成。^③ 相对于犹太教，保罗对亚伯拉罕的诠释提供了一种关于亚伯拉罕传统的“对立记忆”（countermemory）。^④ 在成书于公元 1 世纪中叶的书信中，保罗强调基督教会才是上帝的真以色列民（《加拉太书》6:16），是亚伯拉罕的真正后裔（《加拉太书》3:29），是真犹太人（《罗马书》2:29），从而发展出有别于犹太教意识，包括对亚伯拉罕的记忆。

对保罗来说，承受应许的不只是受割礼的人。无论他们是外邦人还是犹太人，无论他们受割礼与否，只要他们信，同样都是亚伯拉罕的后裔。保罗在谈论亚伯拉罕的信与割礼的关系时指出：

他（亚伯拉罕）受了割礼的记号，作他未受割礼的时候因信称义的印证，

^① Paula Fredrinsen, *When Christians Were Jews: The First Generation*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2018), 1.

^② 卢克·提摩太·约翰逊 Luke Timothy Johnson, 《新约入门》[The New Testament: A Very Short Introduction], 陆巍 Lu Wei 译(北京[Beijing]: 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Foreign Language Teaching and Research Press], 2015), 92—99.

^③ Paula Fredrinsen, *When Christians Were Jews: The First Generation*, 2.

^④ 相对于传统的文化记忆，“对立记忆”对过去的记忆进行重新诠释，力图批驳、反转或取代先前的记忆。参见 Ronald Hendel, *Remembering Abraham: Culture, Memory, and History in the Hebrew Bible*, 41-42.

JEWISH STUDIES

犹太研究

第19辑

叫他作一切未受割礼而信之人的父,使他們也算为义;又作受割礼之人的父,就是那些不但受割礼,并且按我們的祖宗亚伯拉罕,未受割礼而信之踪迹去行的人。(《罗马书》4:11—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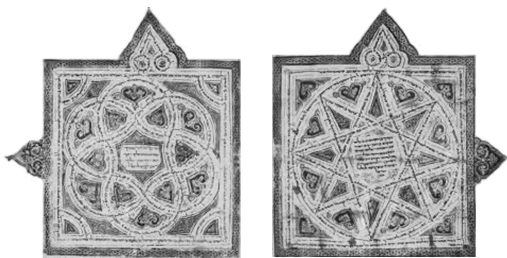
保罗的说教,不仅在于强调犹太人与外邦基督徒可以同为亚伯拉罕的后裔,而且,更重要的是,犹太教要求的仪式性割礼,外邦的基督徒无须遵从。因为,在保罗的神学里,是信仰而非律法决定了谁是上帝的子民,谁是亚伯拉罕称义的后裔。^① 保罗这么做,是试图以耶稣基督的福音取代摩西律法,将基督教从犹太教中分离出来。因此,遵从律法并非基督徒称义的必需。他指出:“律法的总结就是基督,使凡信他的都得着义。”(《罗马书》10:4)显然,保罗要宣扬的是,凡是耶稣基督的跟随者,就是亚伯拉罕真正的后裔,是承受应许的后裔。^② 可以说,保罗对“地上万族都要因你得福”(《创世记》12:3)这句话,进行了为我所用的阐释:将其中的应许从以犹太民族为中心的特定应许,扩展到普天之下的基督徒;将“万国”转换为“外邦人”,并将之应用于信仰耶稣基督的社群,即由犹太人与外邦人混合而成的基督教会。列文森认为:“对保罗而言,最为重要的事情是,将外邦人编入崇拜以色列人之上帝的社群中。因为,救世主的降临已经替代了西奈立约,成为上帝至上的启示。”^③ 而这个由亚伯拉罕后裔构成的社群,与同样宣称是亚伯拉罕后裔的犹太社群有根本差异。

在保罗看来,亚伯拉罕是信实的,他生活在摩西领受律法之前,而且,依据《创世记》第15章第6节,亚伯拉罕在行割礼之前就是个义人,就是保罗说的因信称义的人。保罗明确指出:亚伯拉罕的信,“不是在受割礼的时候,乃是在未受割礼的时候”(《罗马书》4:10)。因此,对于外邦的亚伯拉罕后裔而言,仪式性的割礼是可以赦免的。那些视亚伯拉罕为范型的基督教社群,是由外邦人和犹太

^① 保罗捍卫因信称义的原则,因为他看到福音的原则受到犹太信徒的威胁。他理所当然地认为,亚伯拉罕被称为义的那个信(《创世记》15:6),就是对耶稣基督的信仰;上帝给亚伯拉罕的应许(《创世记》12:3),就是指福音(《加拉太书》3:8)。赐给亚伯拉罕的福,因着耶稣基督而临到外邦人,成为上帝教会的完整部分。将律法作为被上帝接纳的先决条件,对保罗而言,违背了福音真理,是不能被接受的。参见邓雅各 J. D. G. Dune,《保罗新观的新视角》[A New Perspective on New Perspective on Paul],王学晟 Wang Xuesheng 译,于《圣经文学研究》[Journal for the Study of Biblical Literature], 2016 年第 1 期 [2016, Issue 1], 127—129。

^② 关于亚伯拉罕后裔的出处,保罗突出属灵的意义,淡化肉身传承。他指出:“肉身所生的儿女不是上帝的儿女,唯独那应许的儿女才算是后裔。”(《罗马书》9:8)

^③ Jon D. Levenson, *Inheriting Abraham: The Legacy of the Patriarch in Judaism, Christianity & Islam*, 170.



人构成的混合团体,它是由上帝缔造的社群,就是今天所称的教会。^① 在《加拉太书》中,保罗指出:

正如“亚伯拉罕信上帝,这就算为他的义”。所以你们要知道,那以信为本的人,就是亚伯拉罕的子孙。并且圣经既然预先看明,上帝要叫外邦人因信称义,就早已传福音给亚伯拉罕,说:“万国都必因你得福。”可见那以信为本的人和有信心亚伯拉罕一同得福。(《加拉太书》3:6—9)

保罗对亚伯拉罕及其割礼的阐释,已经突破了原有的边界,加剧了律法与福音的冲突,增强了犹太教与基督教之间的张力。律法与福音,各自作为犹太教与基督教的关键主题,体现了对亚伯拉罕传统的不同关注与解释。犹太教侧重于亚伯拉罕对律法的遵从,诸如割礼;而基督教强调亚伯拉罕对上帝的信仰。保罗提倡普遍主义,要将所有人带到上帝面前。保罗的普遍主义,使他拒绝割礼,并认为外邦人无须遵守摩西律法。因为,对《托拉》规章的遵从,使犹太人已成为一个特殊的群体,这有违于视犹太人与外邦人为一体的保罗神学。

初代基督徒对摩西律法大多持否定态度,看待犹太割礼更是如此。^② 不过,《新约》中有个例外,那就是《雅各书》第2章第20—26节的经文,其强调行为和信心一样重要。保罗时代的犹太教被赋予律法主义的特点,认为犹太人以遵从律法为至上,他们行割礼,守安息日,遵饮食禁忌等。2世纪基督教护教士和殉道者查士丁(Justin Martyr, 约100—165),在与受了割礼的犹太人特里弗(Drypho)的对话中,将象征以色列人与上帝立约标记的割礼转化为它的对立面,认为那是上帝拒绝犹太人,并让他们受苦的标记,所以,他们会失去土地,城邑被火焚烧。^③ 而拉比犹太教维护割礼的宗教意义。作为回应,犹太拉比对此采取拒斥的立场。关于信仰,为了反击保罗,塔木德时代的拉比同样引述《创世记》第15章第6节的经文,指出犹太民族才是有信仰的民族,是信仰民族的后裔。据犹太教口传律法集《巴比伦塔木德》记载,割礼就是引导男孩“进入我们的父亚伯拉罕之约中”,它宣称“若没有割礼的血,天地都不会持久”^④。而且,犹太

^① 参见 Jon D. Levenson, *Inheriting Abraham: The Legacy of the Patriarch in Judaism, Christianity & Islam*, 7。

^② 基督教对犹太教的改造,不在于改革摩西律法,而在于对它的废除。基督徒不愿接受《塔木德》中的说教。参见 Frank E. Peters, *The Children of Abraham: Judaism, Christianity, Islam*, 169。

^③ 查士丁认为割礼只是个身上的标记,好叫犹太人可以远离他们对基督和基督徒所行的恶事。查士丁 Justin Martyr,《与特里弗的对话》[Dialogue with Drypho the Jew],收录于《护教篇》[Apology],查士丁 Justin Martyr 著,石敏敏 Shi Minmin 译(北京[Beijing]:三联书店[SDX Joint Publishing Company], 2014),93—94。

^④ Babylonian Talmud, Shabbat 137b。

JEWISH STUDIES

犹太研究

第19辑

拉比引述《创世记》第26章第2—5节的经文,指出亚伯拉罕遵从上帝的命令、律例和法度,是《托拉》的遵守者。^①此外,拉比犹太教经典《密释纳》也指出:在律法被颁布之前,亚伯拉罕就遵从了所有律法。^②但是,在西奈山颁布的摩西律法是后来发生的,亚伯拉罕又是如何遵从呢?围绕这一议题,犹太教与基督教论争不断。从根本上来说,犹太神学与保罗神学的差别并不在于是否有信仰,而是信仰什么。^③对于拉比而言,他们所谓的信仰,是对上帝赐给犹太人应许的信仰,这一信仰首次传递给他们的族长亚伯兰。而保罗所谓的信仰,是指对耶稣基督的信仰,他认为耶稣基督成全了赐给亚伯兰的应许,即“地上万族都要因你得福”(《创世记》12:3)。在此,保罗强调《新约》是对《旧约》的应验,以及它与《旧约》之间的密切关联。这样的关联也体现在耶稣的家谱中。正如《马太福音》的开篇直接将耶稣的家谱溯至亚伯拉罕。

在基督教产生之后,亚伯拉罕献祭以撒的叙述被赋予重要的象征意义。对基督教传统而言,这也是亚伯拉罕作为信心之父的典型表现。在基督教传统里,作为一种重要资源,以撒的献祭(the Sacrifice of Isaac)被早期教会理解为救赎历史中耶稣所扮演的角色,尤其是他的受难。基督教对《创世记》中的这一叙述进行了精巧而意味深长的重新描述。^④在早期基督教文学里,逾越节的羔羊与以撒的献祭发生关联,耶稣被当作逾越节的祭品。保罗称:“我们逾越节的羔羊基督,已经被杀献祭了。”(《哥林多前书》5:7)如此,耶稣成了新以撒,上帝成了新亚伯拉罕。如同亚伯拉罕,上帝完成了他伟大的试验。《希伯来书》指出:

亚伯拉罕因着信,被实验的时候,就把以撒献上,这便是那欢喜领受应许的,将自己独生的儿子献上。论到这儿子,曾有话说:“从以撒生的才要称为你的后裔。”他以为上帝还能叫人从死里复活,他也仿佛从死中得回他的儿子来。(《希伯来书》11:17—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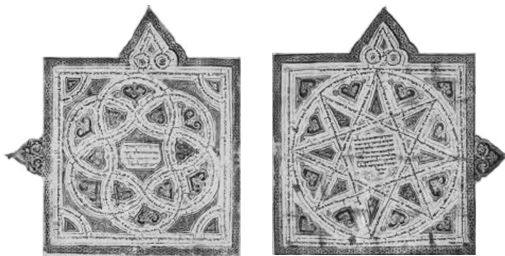
对此,列文森指出:“上帝与基督徒在亚伯拉罕的形象中被重新设定,正如耶稣与

^① 参见 Jon D. Levenson, *Inheriting Abraham: The Legacy of the Patriarch in Judaism, Christianity & Islam*, 143-145。

^② 参见 Mishnah, Qiddushin 14:4。中世纪的犹太释经学家拉什(Rashi, 1040—1105)对这段经文进行评注,也指出:这里的律法采用了复数形式,因此,亚伯拉罕是完全遵从《托拉》的人,包括书写与口述《托拉》。关于拉什的相关评注,参见 <https://www.sefaria.org/texts>, 浏览日期:2021年9月11日。

^③ 参见 Jon D. Levenson, *Inheriting Abraham: The Legacy of the Patriarch in Judaism, Christianity & Islam*, 27。

^④ 参见 Jon D. Levenson, *Inheriting Abraham: The Legacy of the Patriarch in Judaism, Christianity & Islam*, 66。



基督徒在以撒的形象中被重新设定。”^①因此,以撒的献祭这一叙述,在基督论(Christology)这一基督教核心概念的塑造上,起到了关键作用。早期基督教神学对亚伯拉罕的信仰、应许与试验,以基督为中心而进行了巧妙的诠释,厘定了“旧约”与“新约”的界限,以及二者之间的联系。

三、伊斯兰教:亚伯拉罕是一位先知

在《古兰经》里,亚伯拉罕化身为伊布拉欣。他的出现贯穿了整个书卷,而且,经文明确指出,伊斯兰教就是“伊布拉欣的宗教”,是安拉选择的宗教。^②如此,亚伯拉罕是犹太人,是基督徒,也是一名穆斯林,但不同的是,穆斯林声称亚伯拉罕不是多神论者,伊斯兰教才是“亚伯拉罕宗教”的复原,是正道。^③伊斯兰教认为,长久以来,亚伯拉罕宗教被犹太教与基督教歪曲和误解。^④但是,如果我们将《古兰经》置入其产生的历史环境,并将之与《圣经》经文仔细比照,就会发现《古兰经》的形成与犹太教和基督教有密切关联,包括对族长亚伯拉罕的解读。《古兰经》的听众显然对亚伯拉罕的故事已有耳闻,而且,他们对犹太教与基督教都有所知。^⑤正如德国阿拉伯语学者诺伊维尔特(Angelika Neuwirth)所指出的,《古兰经》不是单独存在的原创经文,它与圣经传统有丰富的互动,它演绎和渗透了圣经传统,同时又力图遮蔽圣经传统,发展出不同于犹太教与基督教的先

^① Jon D. Levenson, *Inheriting Abraham: The Legacy of the Patriarch in Judaism, Christianity & Islam*, 102.

^② 《古兰经》2:130—132。

^③ 《古兰经》2:135, 参见马仲刚 Ma Zhonggang 译注,《古兰经注》[*Qur'an Commentary*], (北京 [Beijing]: 宗教文化出版社 [Religious Culture Press], 2014), 37。

^④ 参见 Jon D. Levenson, *Inheriting Abraham: The Legacy of the Patriarch in Judaism, Christianity & Islam*, 8。

^⑤ 在《古兰经》第 87 章第 18—19 节中,安拉说:“的确,这确是在前期的经卷中。伊布拉欣和穆萨的经卷。”参见伊斯梅尔·马金鹏 Ishmael Ma Jinpen 译,《古兰经译注》[*Translation and Annotation of Qur'an*] (银川 [Yin Chuan]: 宁夏人民出版社 [Ningxia Renmin Press], 2016), 478。此外,《古兰经》多次提到《托拉》与福音。参见《古兰经》3:65—68, 7:156—158。关于《古兰经》与《圣经》之间的密切关系,参见 Abdulla Galadari, *Qur'anic Hermeneutics: Between Science, History, and the Bible* (London: Bloomsbury Academic, 2018), 59-82。

JEWISH STUDIES

犹太研究

第19辑

知术,实现由摩西到穆罕默德的转变。^① 麦加和麦地那不仅是宣讲《古兰经》的两处不同的地方,而且,也是对《圣经》有不同释义的两地,呈现了对《圣经》不同的选择性重读。^② 尽管,从文学形式上看,《古兰经》与《圣经》迥然相异,但是,《古兰经》谙熟《圣经》的言说模式,尤其是“先知的言说”^③。此外,《古兰经》对希伯来《圣经》进行了选择性释义,其对亚伯拉罕等犹太族长的回忆,构成《古兰经》推行自身预言信息的组成部分。^④ 在《古兰经》的叙述里,亚伯拉罕是一位先知,是起始于亚当而终于穆罕默德的先知链条中的一位。

在犹太传说里,亚伯拉罕就挑战了偶像,宣称上帝的独一性,这成为他出现在伊斯兰教中的重要原因。^⑤ 与犹太拉比的表述相似,在《古兰经》中,伊布拉欣被描述为偶像崇拜的抵制者。安拉说:“当时,伊布拉欣对他父亲阿宰尔说:‘你把偶像当作主宰吗!据我看来,你和你的宗族,的确在明显的迷误中。’我这样使伊布拉欣看见天地的国权,以便他成为坚信的人。”^⑥ 在论及伊布拉欣的顺从、正直与一神论之后,在《古兰经》第6章第161节中,安拉的使者说:“我的主确已引导我一条正道,它是一个正确的宗教,是伊布拉欣的正统宗教,他不是多神教徒。”^⑦ 为了宣扬伊布拉欣在抵制偶像崇拜中的作用,《古兰经》声称伊布拉欣因

① 参见安格莉卡·诺伊维尔特 Angelika Neuwirth,《〈古兰经〉研究与历史批判语文学——〈古兰经〉对〈圣经〉传统的演绎、渗透和遮蔽》[Qur'anic Studies and Historical-Critical Philology: The Qur'an's Staging, Penetrating and Eclipsing of Biblical Tradition],张嘉麟 Zhang Jialin、宋文佳 Song Wenjia 等译,收录于沈卫荣 Shen Weirong、姚霜 Yao Shuang 编,《何谓语文学:现代人文科学的方法和实践》[What Is Philology: The Methodology and Practice of Modern Humanities](上海[Shanghai]:上海古籍出版社[Shanghai Classics Publishing House],2021),227—294。诺伊维尔特认为,在古典时代晚期的阿拉伯半岛,《古兰经》是特定群体的产物,它受到拉比犹太教与早期基督教之智性传统的影响,发挥着仪式功能。参见 Angelika Neuwirth, *The Qur'an and Late Antiquity: A Shared Heritage*, trans. Samuel Wilder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19), 3-4。

② 参见安格莉卡·诺伊维尔特,《〈古兰经〉研究与历史批判语文学——〈古兰经〉对〈圣经〉传统的演绎、渗透和遮蔽》,28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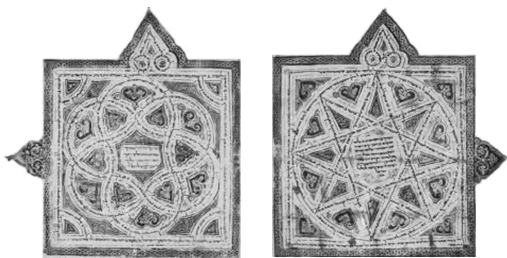
③ Angelika Neuwirth, *The Qur'an and Late Antiquity: A Shared Heritage*, 347。

④ 参见 Sidney H. Griffith, *The Bible in Arabic: The Scriptures of the "People of the Book" in the Language of Islam*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2013), 95-96。

⑤ 参见 Jon D. Levenson, *Inheriting Abraham: The Legacy of the Patriarch in Judaism, Christianity & Islam*, 137。在穆斯林传统和《古兰经》里,亚伯拉罕是作为首位一神教者出现的,他能自觉地认出上帝。参见 Shosh Ben-Ari, "The Stories about Abraham in Islam: A Geographical Approach," *Arabia* 54(2007): 537。

⑥ 《古兰经》6:74—75。参见伊斯梅尔·马金鹏译,《古兰经译注》,108—109。

⑦ 马仲刚译注,《古兰经注》,321。伊斯兰教借鉴了犹太米德拉什(Jewish Midrashim)关于亚伯拉罕崇拜一神的论述,并在伊斯兰教的世界里对之进行了改编。对于初创时期的伊斯兰教而言,铲除偶像崇拜的异端是最为主要的任务。因此,亚伯拉罕抵制其父亲之偶像的故事叙述,在《古兰经》中得到详尽阐述。参见 Shosh Ben-Ari, "The Stories about Abraham in Islam: A Geographical Approach," 530, 534。



斥责他人崇拜偶像而被投入火中,但真主安拉显示大能,使其在火焰中奇迹般地存活。^①《古兰经》反复强调伊布拉欣拒绝偶像崇拜的经验,突出他在宣扬一神教中的先驱角色。如此,穆斯林成为伊布拉欣一神宗教的践行者和跟随者。而且,伊布拉欣到访麦加,为麦加祈祷,祈求安拉将他的子孙定居在麦加,就在麦加的圣所旁。^②作为伊斯兰教的五功之一,麦加朝觐同伊布拉欣密切相关,包括各种相关的仪式和风俗。^③这改变了《创世记》中对应许之地的期盼与依赖,而伊布拉欣子孙的居住地,实现了由圣地(Holy Land)到阿拉伯半岛的转化。

在《古兰经》里,亚伯拉罕献祭以撒的故事,以简短而隐秘的形式出现。安拉说:

他(伊布拉欣)说:“我是走向我的养主的。他将引导我。我的养主哇!求你赐我一个清廉者吧!”于是我用一个宽厚的男孩给他报喜……他说:“哎我的孩子呀!我在睡中看到的,的确,我在宰你,你看怎么办?”他说:“我的父亲啊!你依命行事吧!若安拉要时,你会发现我是一个忍耐者。”当他俩遵命而行,并把他撂倒时,我招呼他说:“哎伊布拉欣啊!你确已实践了。”的确,我这样报酬行善的人们。的确,这确是明明的考验。我用一大的赎了他。我让他在后人中留下了赞美。平安是降给伊布拉欣的。^④

在此,伊布拉欣在梦中看到要宰杀他的儿子。无名的儿子催促他的父亲“依命行事”,并自称献身安拉的“忍耐者”。只见伊布拉欣撂倒儿子要宰杀,刀却不起作用。这场考验因神圣干预而终止。伊布拉欣因通过考验而备受赞颂。这个故事

^① 参见《古兰经》21:51—71。这一叙述体现了穆斯林传统对《圣经》故事的重构。参见 Shosh Ben-Ari, “The Stories about Abraham in Islam: A Geographical Approach,” 540。

^② 参见《古兰经》14:35—41。在此,麦加被称为起初的耶路撒冷。在将麦加“圣经化”的过程中,麦加的仪式与历史,唯有亚伯拉罕可以深度参与其中。亚伯拉罕作为麦加仪式的创立者,其作用体现了《古兰经》社群的一种基本的新想法,即认可他们同亚伯拉罕的关系,并将他们的传统与之相关联。参见 Angelika Neuwirth, *The Qur'an and Late Antiquity: A Shared Heritage*, 401-402。

^③ 参见 Shosh Ben-Ari, “The Stories about Abraham in Islam: A Geographical Approach,” 542。

^④ 《古兰经》37:99—113。其中,“走向我的养主”是指从昧者处迁至安拉处。“撂倒时”意指伊布拉欣使他儿子侧倒在地上,用刀宰杀他,但刀不起作用。“一大的”是一只来自天堂的大公羊。参见伊斯梅尔·马金鹏译,《古兰经译注》,353—354。伊布拉欣摧毁偶像的描述,主要受到犹太教圣徒传记传统的影响,是对“十诫”中“不可雕刻偶像”的肯定,反映了上帝的使者遭到麦加异教徒的冒犯。在此,伊布拉欣建构了以精神的上帝自身为基础的一个新的谱系,它超越了血缘关系。Angelika Neuwirth, “A ‘Religious Transformation in Late Antiquity’: Qur'anic Refiguration of Pagan-Arab Ideals Based on Biblical Models,” in *The Qur'an's Reformation of Judaism and Christianity*, ed. Holger M. Zellentin (London: Routledge, 2019), 71-72。

JEWISH STUDIES

犹太研究

第19辑

叙述“呈现了一位值得效仿的敬虔的典范,与当下仪式实践中的应有品德产生共鸣”^①。而这一叙述中的儿子,面对父亲的宰杀,毫无畏惧,自愿献出自己。在这里,儿子是个殉道者。《古兰经》对《创世记》第22章第1—19节中以撒的捆绑进行了完全不同的解读,那就是伊布拉欣不是靠自己而是因其子的决定而解决了献祭的难题。对上帝的顺从不再超越人所能够忍受的,解决难题的功劳在于父子之间的协同。^②而且,经文在此强调的,是伊布拉欣对安拉的信仰,不是他在族长谱系中的身份。如此,他从族长典范转变为宗教典范。诺伊维尔特认为,在麦加时期,《古兰经》的群体经历了抗击偶像崇拜之旧秩序的宗教运动,将伊布拉欣提升到文化更新之英雄的高度。而在麦地那时期,伊布拉欣同朝圣的前奏仪式相关,其高潮部分就是献祭仪式的再现。献祭仪式是朝觐中核心的宗教仪式。因此,伊布拉欣在穆斯林通过献祭仪式而表达敬虔上发挥重要作用,成为朝觐仪式的创建者。^③

与基督教类似,伊斯兰教试图将亚伯拉罕从注重肉与血的犹太教中剥离出来。不过,在此议题上,基督教与伊斯兰教具有极为重要的差别。在历史意义上,基督徒接受的教导强调出自亚伯拉罕的后裔才是根本的,但这要通过基督教信仰实现,而不是生为一名犹太人,或皈依犹太教。《创世记》在犹太教与基督教都享有正典地位。当中关于谁是亚伯拉罕之应许的继承者这一问题,犹太教与基督教保持高度敏锐的警觉。亚伯拉罕的后裔是出自儿子以实玛利还是以撒,二者争论不断。但是,穆斯林不会考虑这一问题,而且,明确拒绝了经由以撒的亚伯拉罕子孙的优先权,因为他们不会将《创世记》视为正典,重要的是,要与犹太人有分别。尽管,关于无名儿子的身份,伊斯兰教学者也争论不休,莫衷一是。但是,自《古兰经》开始,伊斯兰教的教导重新解释了犹太传统,认为上帝对后裔的应许是不重要的,而将应许仅限于伊布拉欣个人,使之成为人们的模范。^④因此,《古兰经》对伊布拉欣之子的身份保持缄默,体现了一个更大更非同寻常的差别,它不同于犹太教与基督教对这一故事的理解。^⑤在《创世记》第22章,上帝对亚伯拉罕及其后裔的应许,只能通过以撒来实现,因为,唯独以撒是亚伯拉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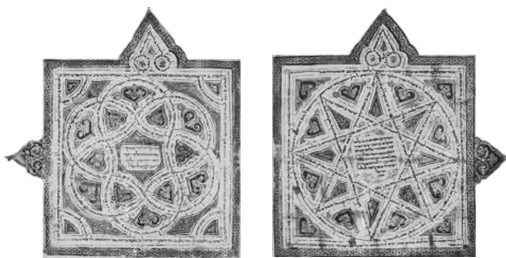
① Angelika Neuwirth, *The Qur'an and Late Antiquity: A Shared Heritage*, 393.

② 参见 Angelika Neuwirth, *The Qur'an and Late Antiquity: A Shared Heritage*, 394.

③ 参见《古兰经》22:26—28。另参见 Angelika Neuwirth, *The Qur'an and Late Antiquity: A Shared Heritage*, 394-396.

④ 参见《古兰经》2:124.

⑤ 参见 Jon D. Levenson, *Inheriting Abraham: The Legacy of the Patriarch in Judaism, Christianity & Islam*, 105。与《圣经》不同,《古兰经》没有试图创建一个可追溯于伊布拉欣的生物学族谱。Shosh Ben-Ari, “The Stories about Abraham in Islam: A Geographical Approach,” 550.



之约的继承者,而以实玛利被明确排除在外(《创世记》17:21)。但是,《古兰经》秘而不宣这儿子的身份,说明选民的问题对这个故事叙述来说是不重要的。不过,《古兰经》高举以实玛利(又译“伊斯玛仪”),使之扮演关键角色,指出伊布拉欣与伊斯玛仪一道洁净了安拉在麦加的天房^①,一同参与崇拜仪式,加固天房的基础,接着,伊布拉欣向安拉祈祷。^② 经文突出父子在创立圣所中共同发挥的作用,为穆斯林的朝觐奠定基础。在此,祷文呈现了对麦加圣所的一种新观念。诺伊维尔特指出,伴随伊斯玛仪的参与,阿拉伯的起源建立在圣所的根基之上,下一步是实现崇拜仪式的阿拉伯化。^③ 由此,麦加成为新耶路撒冷。

由上述可知,圣经传统构成《古兰经》著述的重要来源之一。显而易见的是,《古兰经》对《创世记》中的亚伯拉罕传统进行了革新,或是伊斯兰教化的阐释。《古兰经》中亚伯拉罕的形象不是单一的。^④ 诺伊维尔特认为:“在麦加中期,当出现的宗教社群发展出对上帝之圣经子民的意识的时候,他们对圣经的关注成为主导趋势,同时,他们将自身同麦加本地的崇拜仪式相疏离,这是体现在《古兰经》中的一个转折点,其中,《圣经》人物和叙述取代了更早期的阿拉伯场景。”^⑤ 如此,在《古兰经》里,《圣经》中的亚伯拉罕跃升为典范,成为一个破除父家偶像崇拜的先驱者。他由此获得尊贵的祝福,即“平安降于他”,被赋予信实的品德。^⑥ 换言之,《古兰经》通过拔高他的精神角色,替代了《圣经》中认为的亚伯拉

^① 在《古兰经》第2章第125节中,安拉说:“我使这间房子成为人们的归宿和安全地,你们把伊布拉欣的站立处当做礼拜之处!我嘱咐伊布拉欣和伊斯玛仪,为巡礼和静居哲们,以及鞠躬叩头的人们清洁我的房子吧。”参见伊斯梅尔·马金鹏译,《古兰经译注》,16。

^② 参见《古兰经》2:126—129。在此,伊布拉欣的祈祷文可以理解为祈求“天房之圣洁”的祷文,它源自《列王纪上》第8章第14—61节中所罗门针对耶路撒冷圣殿之圣洁的祷文。《古兰经》反复强调伊布拉欣与伊斯玛仪协同建立圣所。伊斯玛仪参与麦加天房的创建,正如以撒参与耶路撒冷在摩利亚的祭祀点的创建,或者,按照寓意的说教,如同基督在骷髅地创建祭祀点。不过,在《古兰经》中,这一父子之间的协同合作,缺乏神话的维度,而在犹太教与基督教传统里,父子之间的协同因献祭的重要神学观念而被选择。参见 Angelika Neuwirth, *The Qur'an and Late Antiquity: A Shared Heritage*, 400。

^③ 参见 Angelika Neuwirth, *The Qur'an and Late Antiquity: A Shared Heritage*, 401。麦加的“天房”与耶路撒冷的“圣殿”,在词源上有密切关联,渗透着象征主义 (typology) 的力量。参见 Angelika Neuwirth, “A ‘Religious Transformation in Late Antiquity’: Qur’anic Refiguration of Pagan-Arab Ideals Based on Biblical Models,” 81。

^④ 《古兰经》中有两个亚伯拉罕。一个是出自《创世记》并受到犹太米德拉什渲染的具有传奇色彩的亚伯拉罕。另一个是携同妻子夏甲与儿子以实玛利移居阿拉伯的亚伯拉罕,他最终定居在麦加,建造天房,制定穆斯林在朝觐中遵守的仪式惯例。参见 Frank E. Peters, *The Children of Abraham: Judaism, Christianity, Islam*, 170。

^⑤ Angelika Neuwirth, “A ‘Religious Transformation in Late Antiquity’: Qur’anic Refiguration of Pagan-Arab Ideals Based on Biblical Models,” 71。

^⑥ 参见《古兰经》53:37。

JEWISH STUDIES

犹太研究

第19辑

罕建构了一个享有特权的谱系的观念。相对于犹太教与基督教而言,《古兰经》强调先知的谱系,提供一种对立谱系(counter-genealogy),即以立约取代血统。^①因此,在麦地那晚期,亚伯拉罕已被描述为上帝的首位纯粹仆从,他尊奉一神,而无须摩西律法的指引。重要的是,亚伯拉罕出现在穆斯林的日祷文里,与穆罕默德连接在一起:“上帝祝福穆罕默德与穆罕默德之家,正如祝福亚伯拉罕与亚伯拉罕之家。”^②这说明《古兰经》的社群在阿拉伯半岛经历了一个仪式的转变,即从以朝觐和献祭为主导的仪式,转变为以个人敬虔为基础的一种新的口头事奉。通过这样的逐步改造,亚伯拉罕成为伊斯兰教中最为重要的先知之一。

结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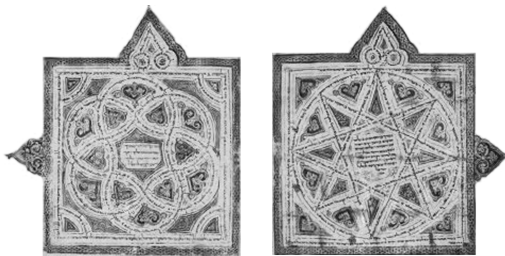
在犹太教里,亚伯拉罕的事迹,正如《圣经》所描述的,不仅被赋予历史的确定性,而且,犹太教的拉比以《圣经》叙述为基础,作出进一步的演绎,认为亚伯拉罕传授了一神论,摧毁了他父家的偶像,实践了整个律法。在基督教里,耶稣基督向亚伯拉罕显现,并与之交谈。^③而在伊斯兰教里,亚伯拉罕与其子以实玛利一道,洁净了麦加的至圣所,清除天房里的偶像。三者形成了各具特色的亚伯拉罕传统。对保罗而言,信仰基督的基督徒就是亚伯拉罕真正的后裔,如同以撒那样(《罗马书》9:7);而非基督徒的犹太人,被贬低至以实玛利的地位,即为奴的子孙,属于旁支的世系,是受诅咒的(《加拉太书》3:6—18,4:21—5:1)。不过,在后来的伊斯兰教传统中,以实玛利得到突出和高举,他与亚伯拉罕一起共建圣所,洁净圣所,这形成了另一种对亚伯拉罕的对立记忆。三大一神教对亚伯拉罕作出了具有冲突意义的阐释,发展出各自的亚伯拉罕传统。亚伯拉罕成为它们彼此差异的节点,而不是具有共同性的节点。这个复杂的范式是三大宗教相互依存并相互影响的结果。^④作为犹太人、基督徒与穆斯林文化身份中深层植根的部分,对亚伯拉罕的记忆,持续发挥着强有力的宣称作用。基于此,亨德尔指出:“讲述亚伯拉罕故事的民族,在表达其身份与命运上具有目的论的性质,这些记

^① 参见 Angelika Neuwirth, “A ‘Religious Transformation in Late Antiquity’: Qur’anic Refiguration of Pagan-Arab Ideals Based on Biblical Models,” 74。关于《创世记》中的亚伯拉罕之约,《古兰经》亦有提及。参见《古兰经》2:130。

^② Angelika Neuwirth, “A ‘Religious Transformation in Late Antiquity’: Qur’anic Refiguration of Pagan-Arab Ideals Based on Biblical Models,” 83。

^③ 参见查士丁,《与特里弗的对话》,206。另参见《约翰福音》8:56。

^④ Jon D. Levenson, *Inheriting Abraham: The Legacy of the Patriarch in Judaism, Christianity & Islam*, 10。



忆通过他们持续不断的修正成为最为重要的部分。”^①在现今社会,亚伯拉罕传统下的三大一神教,在冲突中互相依存,并以各种方式依旧影响着我们。因此,三者进行对话与沟通是必要的,也是可行的。^②这对于理解宗教对话与世界宗教文明互鉴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① Ronald Hendel, *Remembering Abraham: Culture, Memory, and History in the Hebrew Bible*, 42.

② 参见彼得·奥克斯 Peter Ochs,《亚伯拉罕宗教的神学政治学:一个犹太教的视角》[Abrahamic Theo-Politics: A Jewish View],蒋立群 Jiang Liqun 译,于《民族论坛》[Minzu Tribune],2012年第3期 [2012, Issue 3],18—26。